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7-023 號

107 年 12 月

有愛無礙，幸福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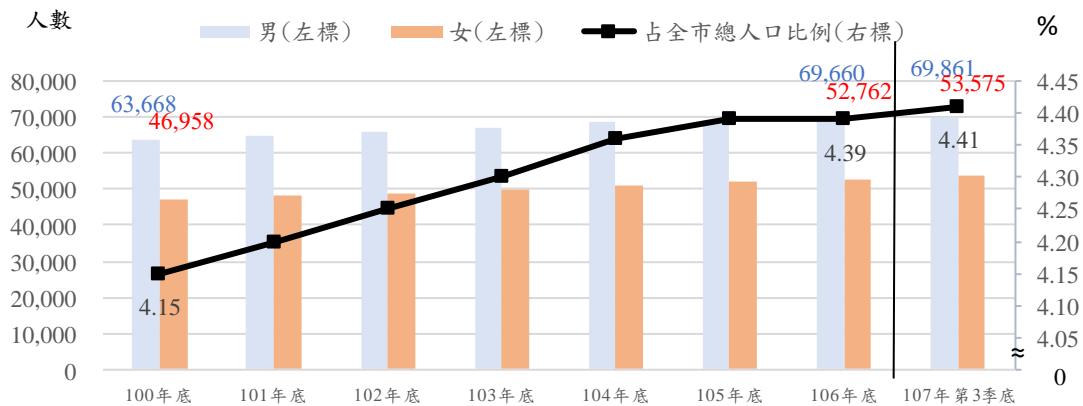
前言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障礙因素影響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本市提供多元福利服務內容促進其自立發展，並給予適當之照顧，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一、107 年第 3 季底身心障礙人數為 12 萬 3,436 人，占本市人口比率 4.4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換發比率達 98.29%。

本市 107 年第 3 季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為 12 萬 3,436 人，較 100 年底增 1 萬 2,810 人(11.58%)，其中男性人數為 6 萬 9,861 人(占 56.60%)，增 6,193 人(9.73%)，女性人數為 5 萬 3,575 人(占 43.40%)，增 6,617 人(14.09%)，女性增加幅度較男性多 4.36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女性身障人數增加比男性稍快；107 年第 3 季底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本市人口比率為 4.41%，較 100 年底增 0.26 個百分點(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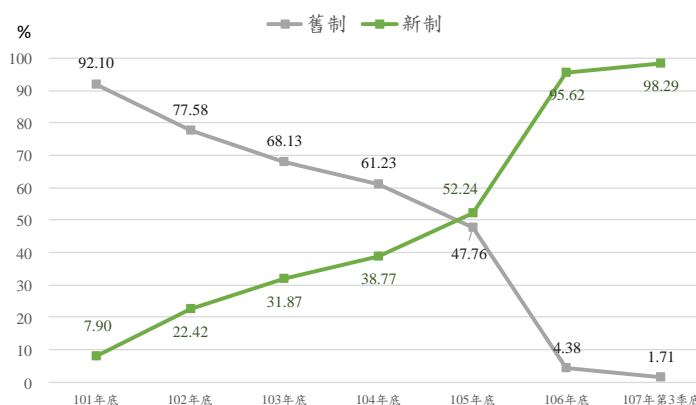
圖1 臺中市歷年身心障礙者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原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

圖 2 臺中市身心障礙證明換發新制占比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若尚未依據新制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之身心障礙者，仍持有原「身心障礙手冊」之福利，本市 107 年第 3 季底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人數為 12 萬 1,325 人，其中男性 6 萬 8,586 人(占 56.53%)，女性 5 萬 2,739 人(占 43.47%)，且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比率高達 98.29%，舊制身心障礙證明僅剩 1.71%，本市已經普遍換發新制證明(圖 2)。

二、107 年第 3 季底以肢體障礙者占 30.20%最多，與 100 年底相較，以失智症增 48.15%、以植物人減 23.61%最多；106 年身心障礙者致殘原因以疾病占 54.16%最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則以先天原因致殘占比超過 5 成。

以障礙別觀察，本市 107 年第 3 季底以肢體障礙者 3 萬 7,278 人最多(占 30.20%)，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 萬 6,108 人次之(占 13.05%)，多重障礙者 1 萬 4,426 人再次之(占 11.69%)；以性別觀察，兩性皆以肢體障礙者最多，分別占其性別 31.89%及 27.9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次之，分別占 12.90%及 13.24%；再以性比例觀察，以自閉症 581.82 最大，聲音機能與語言機能障礙者 267.92 次之，顏面損傷者 217.96 再次之，顯示男性較女性多，反之，以失智症 60.47 最小，應與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有關(表 1)。

表 1 107 年第 3 季底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各障礙別人數概況-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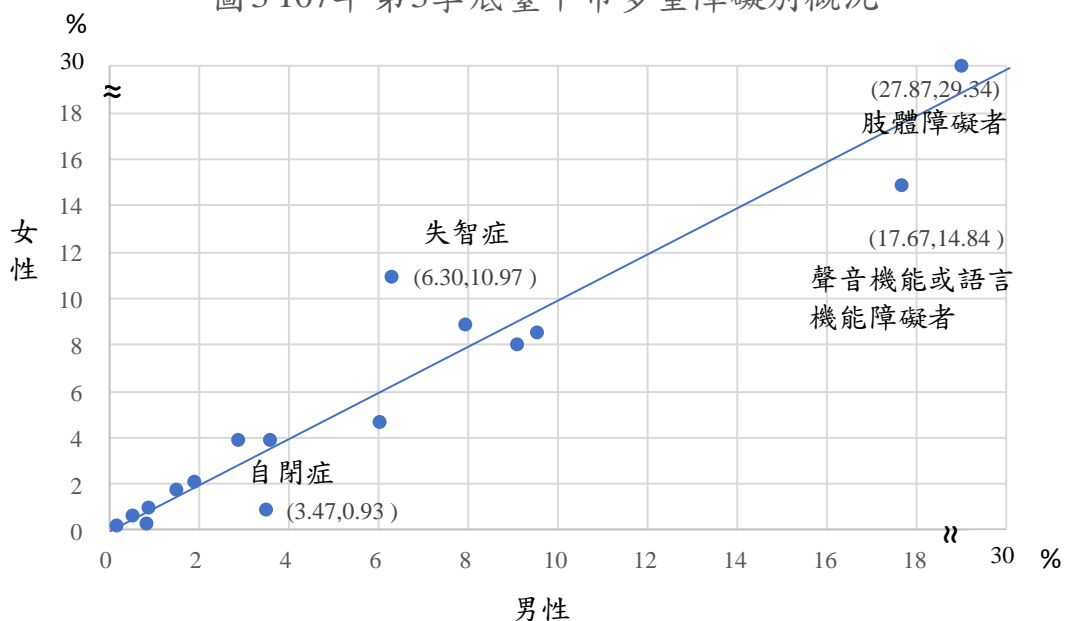
單位：人、%、男/百女

障礙別	總計	男		女		性比例
			占比		占比	
總計	123,436	69,861	100.00	53,575	100.00	130.40
視覺障礙者	5,925	3,186	4.56	2,739	5.11	116.32
聽覺機能障礙者	14,071	7,924	11.34	6,147	11.47	128.91
平衡機能障礙者	314	175	0.25	139	0.26	125.9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571	1,144	1.64	427	0.80	267.92
肢體障礙者	37,278	22,282	31.89	14,996	27.99	148.59
智能障礙者	11,286	6,388	9.14	4,898	9.14	130.4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6,108	9,015	12.90	7,093	13.24	127.10
顏面損傷者	531	364	0.52	167	0.31	217.96
植物人	275	146	0.21	129	0.24	113.18
失智症者	4,689	1,767	2.53	2,922	5.45	60.47
自閉症者	1,350	1,152	1.65	198	0.37	581.8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2,745	6,275	8.98	6,470	12.08	96.99
多重障礙者	14,426	8,336	11.93	6,090	11.37	136.88
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528	291	0.42	237	0.44	122.78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91	94	0.13	97	0.18	96.91
其他	390	198	0.28	192	0.36	103.13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758	1,124	1.61	634	1.18	177.29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圖 3 107 年第 3 季底臺中市多重障礙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多重障礙別係指身心障礙者患有 2 種以上之障礙類別，以障礙別觀察多重障礙者情形，x(y)軸分別代表男(女)性患有此身障別之人次占男(女)性障礙別之總人次比率，兩性皆以肢體障礙者類別最多，分別占其性別 27.84%及 29.34%，再以兩性別差異比較，以失智症差異最大，女性多男性 4.67 個百分點，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類別差異次之，男性多女性 2.83 個百分點，自閉症者差異再次之，男性多女性 2.54 個百分點(圖 3)。

表 2 107 年第 3 季底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各障礙別人數概況-依年齡別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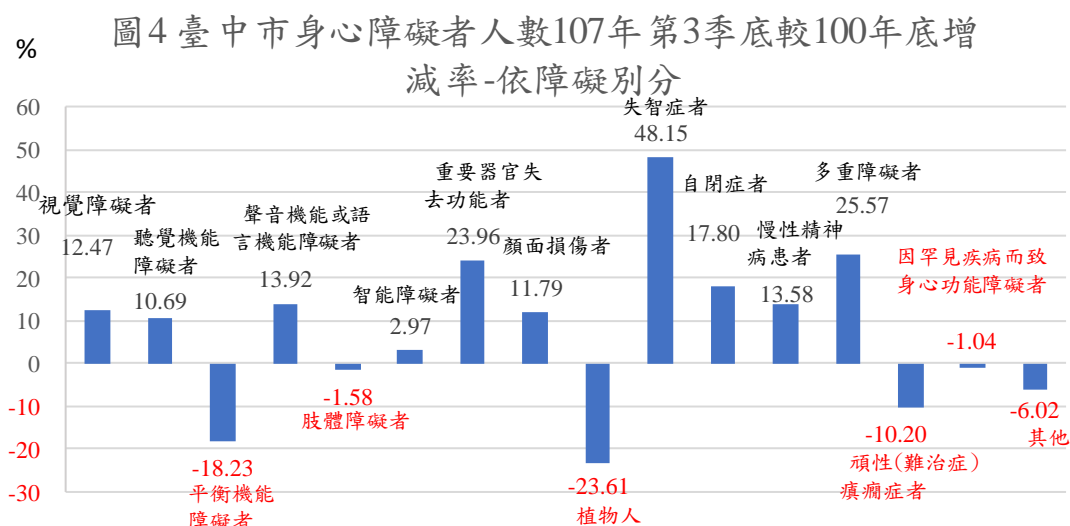
障礙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14歲	4.06	1.37	2.42	0.96	9.36	1.36	10.51	1.25	2.26
15-44歲	22.54	18.19	10.48	11.15	20.75	14.79	67.77	12.88	34.65
45-64歲	34.87	33.25	19.67	35.99	42.90	45.35	17.90	40.00	46.89
65歲以上	38.53	47.19	67.43	51.91	26.99	38.49	3.83	45.87	16.20

障礙別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14歲	1.09	0.02	46.59	0.10	6.41	3.22	56.54	15.13	44.60
15-44歲	18.91	2.00	53.04	31.46	23.96	53.03	32.46	70.51	31.00
45-64歲	38.18	9.43	0.30	54.04	27.53	36.17	7.85	11.79	13.25
65歲以上	41.82	88.55	0.07	14.39	42.09	7.58	3.14	2.56	11.15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而以年齡層觀察，65 歲以上占 38.53% 最多，45-64 歲占 34.87% 次之，故中高齡(45 歲以上)合計占身心障礙者人數 73.40%，顯示身障人數主要分布於中高齡人口；再依各障礙別年齡層細看，以 45 歲以下自閉症者占 99.63%、15-64 歲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占 89.20%、15-44 歲智能障礙者占 67.77% 最多，而失智症者則以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居多，占其 88.55%；再觀察幼年人口(0-14 歲)情形，以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占該障礙別 56.54% 較高 (表 2)。

若以 107 年第 3 季底較 100 年底增減率觀察，各障礙類別以失智症者增 48.15% 為最多，多重障礙者增 25.57% 次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增 23.96% 再次之；反之，以植物人減 23.61% 最多，平衡機能障礙者減 18.23% 次之(圖 4)。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表 3 臺中市 106 年身心障礙者致殘概況-依障礙別分

單位：%

障礙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天	15.79	17.10	12.61	4.63	29.28	9.03	54.68	5.42	16.83
疾病	54.16	55.57	54.64	67.90	53.91	48.19	25.83	78.46	42.75
意外	6.01	5.90	2.97	5.86	2.10	12.63	2.09	0.93	23.60
交通事故	3.92	2.62	0.68	5.86	1.78	8.95	0.83	0.40	1.93
職業傷害	2.90	1.99	3.59	1.23	0.25	7.16	0.04	0.32	3.29
戰爭	0.11	0.10	0.38	-	-	0.10	0.05	0.07	-
其他	17.11	16.71	25.11	14.51	12.67	13.94	16.47	14.40	11.61

障礙別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症)癱瘓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類別者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天	1.34	1.71	58.13	5.13	21.80	11.95	60.89	70.15	38.58
疾病	51.68	73.21	22.06	64.25	54.77	55.01	24.75	17.60	37.65
意外	12.42	2.82	0.08	3.36	4.72	6.85	-	-	2.23
交通事故	17.11	2.82	0.08	1.96	3.61	4.92	-	-	2.79
職業傷害	1.01	0.18	-	0.65	0.57	0.18	-	-	0.12
戰爭	0.34	0.05	-	0.05	0.08	0.18	-	-	0.25
其他	16.11	19.20	19.65	24.60	14.45	20.91	14.36	12.24	18.39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本市現有資料 10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致殘成因以疾病占 54.16% 最多，先天因素占 15.79% 次之；各障礙別因疾病致殘者，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78.46% 最多，失智症者占 73.21% 次之，平衡機能障礙者占 67.90% 再次之；另先天因素致殘者，以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占 60.89% 居多，自閉症者占 58.13% 次之，智能障礙者占 54.68% 再次之，三者皆占比超過 5 成(表 3)。

三、107 年第 1-3 季生活補助總計 35 萬 3,204 人次、18.15 億元，以補助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最多；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計 7,107 人次，以補助非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占 91.84% 為大宗；107 年第 3 季底對「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5,249 人，1-3 季補助 7.97 億元。

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自身障礙，致生活直接受到影響，為協助其生活中的不便，政府立法補助相關費用，以維護其合法權益與生活。

表 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概況

單位：人、千元

身分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第1-3季
人次	低收入戶	44,881	52,290	66,173	72,036	76,075	83,783	85,831	66,575
	中低收入戶				21,585	24,940	24,890	27,686	20,264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428,554	440,890	399,405	374,574	368,464	367,417	365,207	266,365
金額	低收入戶	283,271	396,541	508,801	550,025	581,059	658,565	674,674	526,789
	中低收入戶				94,023	108,751	111,786	124,035	91,057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1,558,049	1,897,698	1,762,097	1,629,818	1,608,138	1,651,682	1,638,323	1,196,920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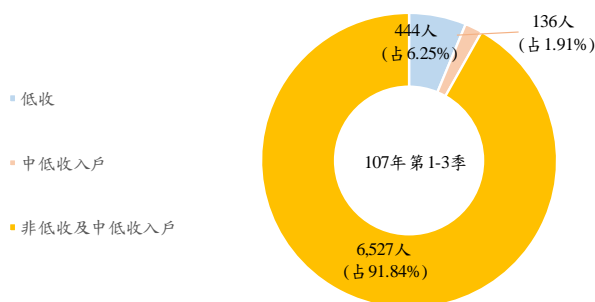
備註：103 年以前中低收入戶(含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提供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 8,499 元，輕度 4,872 元，列冊中低收入戶滿足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 4,872 元，輕度 3,628 元。本市 107 年第 1-3 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計 35 萬 3,204 人次、18 億 1,476.60 萬元，其中補助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計 26 萬 6,365 人次(占 75.41%)、11 億 9,692.00 萬元(占 65.95%)最多。以歷史資料觀察，106 年補助低收入戶人數 8 萬 5,831 人次、6 億

7,467.40 萬元，較 100 年增 4 萬 950 人次(91.24%)、3 億 9,140.30 萬元(138.17%)，補助中低收入戶及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計 39 萬 2,893 人次，減 3 萬 5,661 人次(-8.32%)，然金額為 17 億 6,235.80 萬元，增 2 億 430.90 萬元(13.11%)(表 4)。

為幫助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及降低照顧負擔，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107 年第 1-3 季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計 7,107 人次，以補助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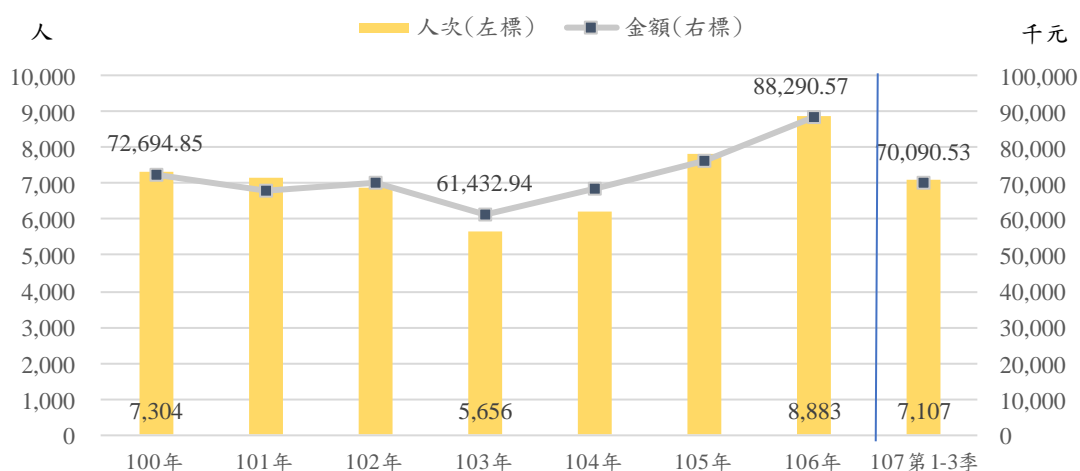
圖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結構比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占 91.84%為大宗；觀察歷史資料，補助人次及金額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106 年補助 8,883 人次及 8,829.06 萬元，分別較 103 年增 3,227 人次(57.05%)及 2,685.76 萬元(43.72%)(圖 5、圖 6)。

圖6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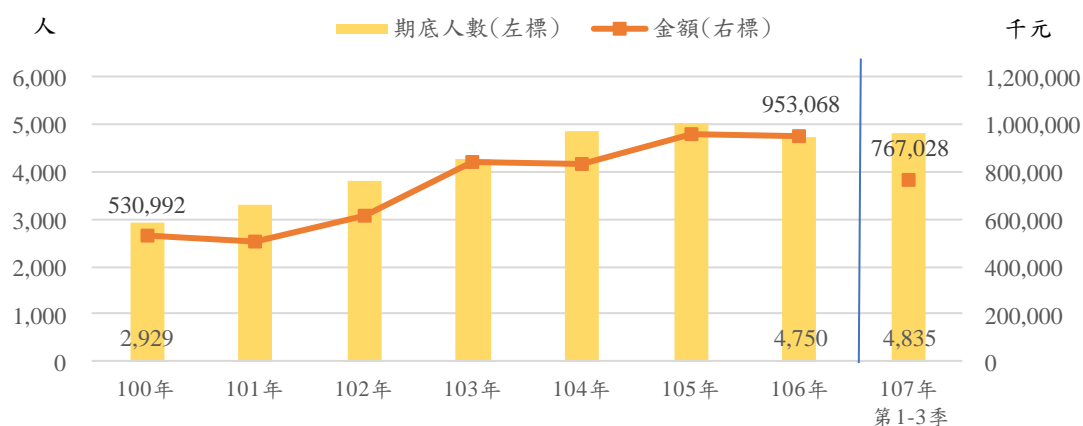
對於有「日間照顧¹」及「住宿式照顧²」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依據

¹ 日間照顧為在日間時段(早上 8 點-下午 5 點)提供照顧服務。

² 住宿式照顧為提供全日或僅針對晚間住宿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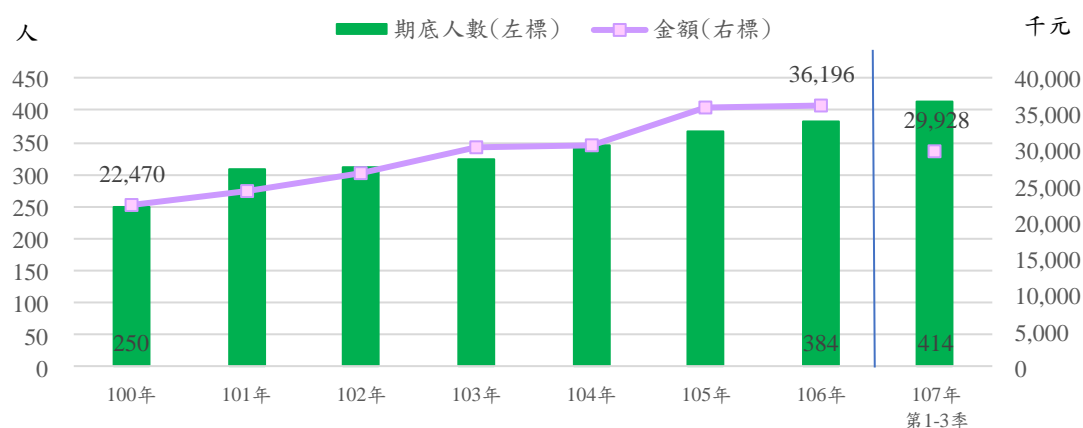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提供部分補助，107年第3季底對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5,249人，本年度至第3季底補助7億9,695.60萬元，以「住宿式照顧」4,835人(占92.11%)，第1-3季補助金額占總金額之96.24%為大宗；觀察歷史資料，106年底對「住宿式照顧」及「日間照顧」之申請人分別補助4,750人及384人，分別較100年底增1,821人(62.17%)及134人(53.60%)，年補助金額共計9億8,926.40萬元，增4億3,580.20萬元(78.74%)，且兩者補助人數從100年逐年上升至105年達頂峰，106年微幅下降(圖7、圖8)。

圖7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圖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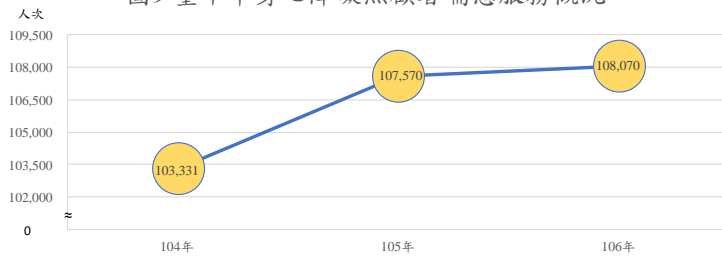
四、106年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者喘息服務計10萬8,070人次，呈逐年上升趨勢；107年第3季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個數計16

個，106 年底服務人次較 102 年增加 4 萬 7,492 人次(5,112.16%)。

為讓身心障礙照顧者能有時間放鬆身心，抒解平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壓力，於寒暑假期間利用教育局提供

之空間，連結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團體等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學童家長寒暑假喘息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童家長多元之喘息選擇，106 年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者喘息服務計 10 萬 8,070 人次，較 104 年增 4,739 人次(4.59%)，呈逐年上升趨勢(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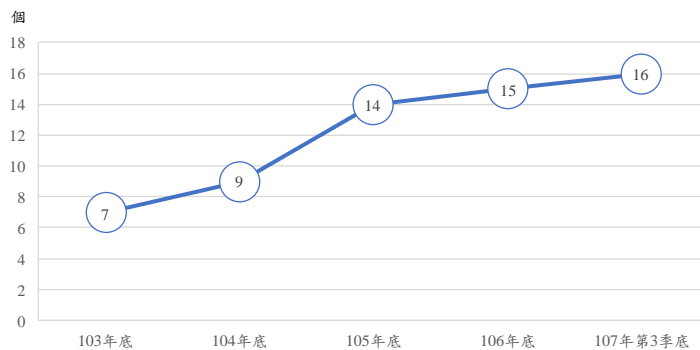
圖9 臺中市身心障礙照顧者喘息服務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藉由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協助能力不足以進入庇護工廠，得以透過作業活動及多元課程的參與，增進生活刺激，培養自立生活的能力，最終達到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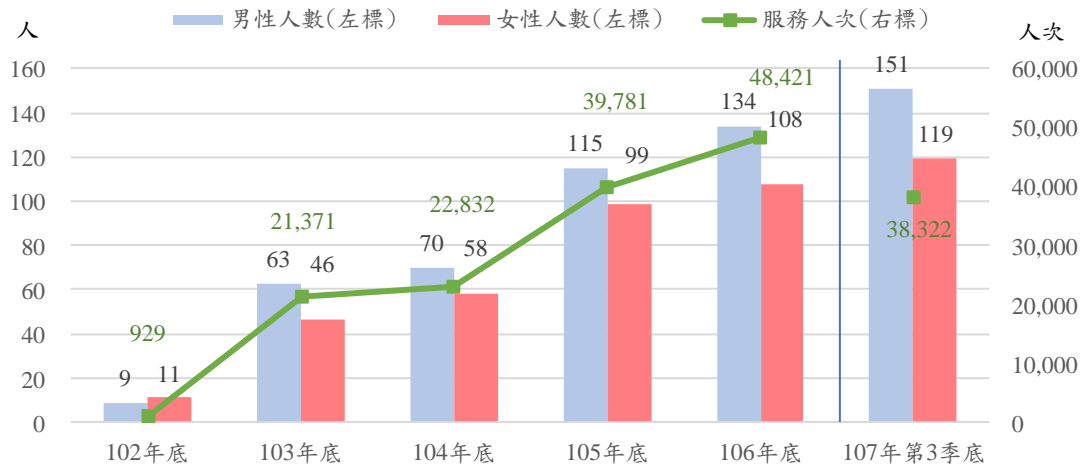
圖10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個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融合的目標。本市 107 年第 3 季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個數計 16 個，較 103 年底增 9 個(128.57%)，且有漸增趨勢；再觀察服務情形，服務人數為 270 人，其中男性 151 人(占 55.93%)，女性 119 人(占 44.07%)，總計服務 3 萬 8,322 人次；觀察歷史資料，106 年底服務人數 242 人及服務人次 4 萬 8,421 人次，分別較 102 年大幅增加 222 人(1,110.00%)及 4 萬 7,492 人次(5,112.16%)，兩者皆呈逐年上升趨勢(圖 10、圖 11)。

圖 1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概況



結語

目前本市以現金給付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整合現行照顧體系及民間團體資源給予身障者多元化服務，且身心障礙者提出之特殊需求，均經專業團隊鑑定與評估，以給予適切之照顧，並朝向減緩身心障礙照顧者負擔目標邁進，持續推動個別化而全人之福利政策及提升無障礙環境品質，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意願，適應社會環境，融入社會活動，真正落實「有愛無礙」的友善幸福生活。